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依樺
電話：047531882
電子信箱：a2810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102730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」，請各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4日府授警管字第1110234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全民防空演練，訂於111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13時30分至14時舉行，實施30分鐘防空疏散演練；並於111年7月21日（星期四）13時30分至14時實施預演。
- 三、請各校配合演練期間停止室外課程並實施防空疏散避難，如因防空避難地下室空間不足，得在原地實施防空避難，惟須配合關閉門窗（得開啟部分窗戶保持通風）及實施人車管制（車停，人就近疏散）。
- 四、另，為宣達「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」之訊息，請各學校協助公告於校園LED電子字幕機，文字如下：
「彰化縣政府謹訂於111年7月26日（星期二）13時30分至14時辦理彰化縣政府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，

教導處 收文:111/07/19



1110002446

無附件

演習期間實施30分鐘之防空疏散避難，如因防空避難地下室空間不足，得在原地實施防空避難，惟須配合關閉門窗（得開啟部分窗戶保持通風）及實施人車管制」，倘學校無LED電子字幕機之設備，請於各學校網頁宣導。

五、請各校協助公告後，於111年7月25日前拍攝LED電子字幕機或學校網頁宣導成果照片1張，逕寄電子郵件至：

a281020@email.chcg.gov.tw，照片檔名直接以學校名稱為檔名。

六、防空警報：一長音(15秒)二短音(各5秒)連續三次。解除警報：一長音(90秒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